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健龍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毒偵字第4320號、109年度毒偵字第2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健龍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洪健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洪健龍（並經辯護人到庭協助協商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第1 項、第455 條之4 第2 項、第455 條之8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51條第5 款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 6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 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 2 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

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舒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